|  |  |  |  |  |  |
| --- | --- | --- | --- | --- | --- |
| **表A.1 广东省医药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表**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申报产品名称：** | | |
| **评价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评分区间** | **自评分** | **自评说明** | **专家评分** |
| 创新性  （70分） | 1.产品创新性很明显，技术难度大，酌情评65-70分；  2.产品创新性较明显，技术难度较大，酌情评得55-64分；  3.产品创新性一般，技术难度一般，酌情评得45-54分；  4.具有突破性创新，填补国内外空白，技术难度非常大，酌情加5-10分。相关技术获得市级以上相关科技创新奖项酌情加5-10分。 | 5-70 |  |  |  |
| 市场前景（30分） | 参照经济指标及实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预测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进行评价： 1.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导向；上市以来销量呈现增长趋势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市场前景很好，酌情评26-30分。  2.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导向；上市以来销量增长趋势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市场前景看好，酌情评20-24分。  3.上市以来销量一般，经济和社会效益一般，市场前景一般，酌情评10-19分。 | 10-30 |  |  |  |
| 加分项（0-10分） | 1.该产品采用的工艺技术、设计等，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或省级社会组织相关科技创新奖项，酌情加0-5分；省部级政府或国家级社会组织相关科技创新奖项，酌情加6-10分。 2.评价组认为可给与加分的情况。酌情加0-5分。 加分累计不超10分。 | 0-10 |  |  |  |
|  | | 总分 |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注：评价表项目自评分和专家评分须以《广东省医药行业优秀新产品申报表》填报内容或有效佐证资料为依据。若无佐证资料则相关评价项目或指标不得分。相关依据在“自评说明”栏简要说明：  a）属申报表内容的，说明该内容在申报表中页码，如申报表P3。  b)另附佐证材料的，则写明材料名称。  c)本表采用A3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 |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